工伤康复申请确认

1 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近亲属申请办理工伤职工工伤康复业务。

2 设定依据

a)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 号）第四十七条：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、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，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，包括康复治疗项目、时间、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，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》，报业务部门批准。

b)《关于印发〈工伤康复服务项目（试行）〉和〈工伤康复服务规范（试行）〉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30 号）（全文）。

3 申报材料

《工伤职工康复治疗（延长治疗期）申请表》

4 经办岗位

受理经办岗：负责接收材料，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，符合条件的，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录入信息。材料不全的，退回并开具《缺件告知单》或《一次性告知单》。

审批岗：负责审查工伤职工工伤康复申请确认材料，并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完成审批操作。

5 经办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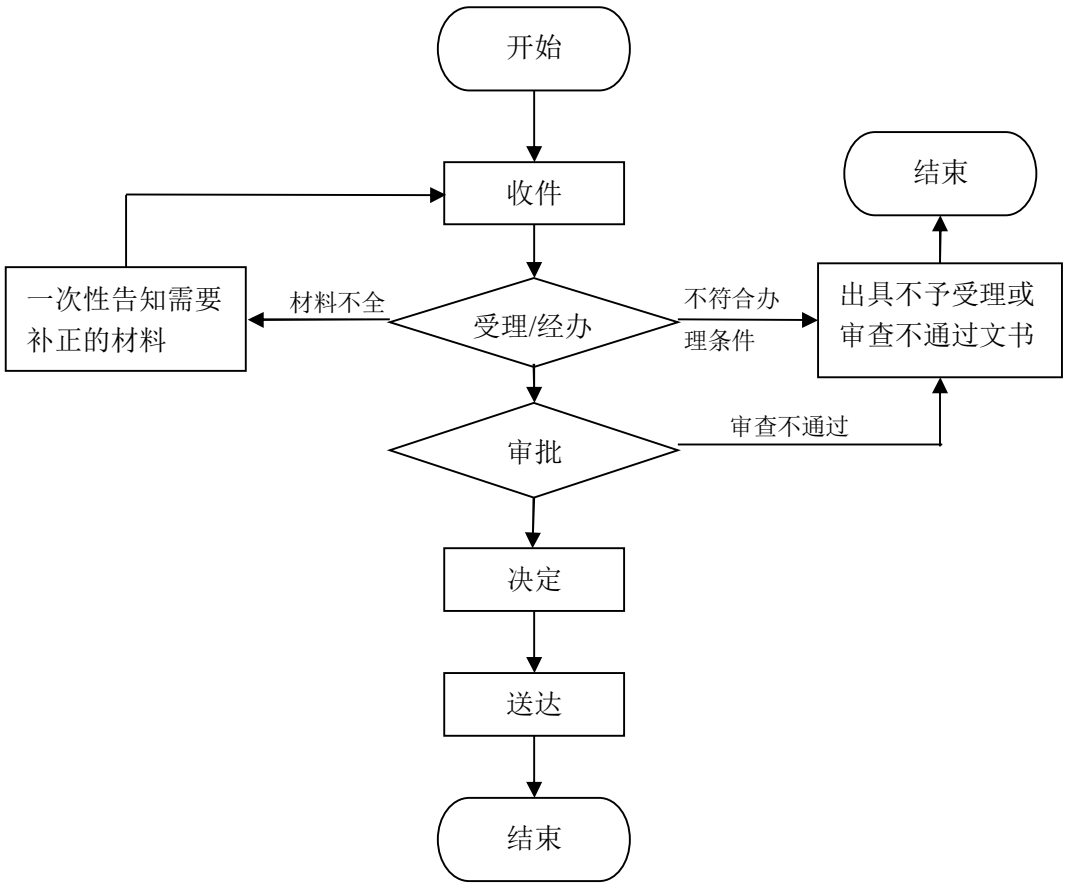

6 操作规范

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，材料齐全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全的，退回并开具《缺件告知单》或《一次性告知单》。

受理经办岗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：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选择[工伤待遇管理]→[工伤信息登记]→[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登记]，[鉴定内容]选择[康复治疗的确认]、[申请鉴定（确认）事项]选择[工伤职工康复性治疗确认]、[鉴定结论]选择[符合]、[康复性治疗确认结论]选择[通过确认]，并录入其他相应信息，确认无误点击[保存]。审核前有修改的，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选择[审核审批管理]→[未审核业务修改]，选取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，修改确认无误点击[保存]。

审批岗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的：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[审核审批管理]→[待审核审批业务]，选择对应业务类别下的数据，确认无误后点击[通过]；审批不通过的，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[审核审批管理]→[待审核审批业务]，选择对应业务类别下的数据，在[备注]中写明原因，点击[不通过]，将材料退回经办岗。

7 办理时限

5 个工作日